

### **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#### **(若属于中小企业)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2022 国际青年艺术周视觉设计、主视觉线下展览搭建制作项目编号：QSZB-Z(F)-C22120(CS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国际青年艺术周视觉设计、主视觉线下展览搭建制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恒尚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恒尚广告有限公司**

**日期：2022年5月20日**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不享受价格优惠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